**三门县海润街道晏渔村横港码头出租项目招标文件**

 为壮大村级集体经济，经村两委集体研究决定，村民代表讨论通过、拟对我村横港码头对外进行公开出租招标，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出租地点及范围：横港码头水泥路直出以东地段（码头路直出以西地段约50米归村方集体使用）。

二、出租期限：对外出租期限为三年，即从2016年 1月 1 日至2019年 12月30 日止。

三、投标须知

 1、报名时间: 2015年 12月 31 日 8点半至10点。

 2、投标时间：递交标书截止时间为2015年12 月31 日10 时至10点半，开标时间为2015年12 月 31日 10点半。

 3、报名及招标地点：三门县海润街道办事处一楼会议室。

 4、投标押金：投标者每标需交押金款计人民币贰万元整（￥20000.00元现金）。

四、招标方式：投标人带本人身份证到海润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报名，每人只能买一标书，报名文件资料每标300元，不退还。

五、中标办法

 1、本次投标采用明底暗标上浮方式进行投标，标底价为每年人民币贰拾叁万元，低于标底价者作废标处理，在所有有效的报价中，取投标报价最高者为第一候选人。如有多家投标单位出现相同最高标的，则按现场抓阄方式确定一家为中标者；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，则所交的押金贰万元没收，转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，如第二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则需重新进行招标。

 2、投标书填写方法：本次招投标，每个投标人只能买一个标。在投标书上必须填写投标价，投标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。填写投标价时，必须填写投标价大小写，表格要填完整，要认真仔细，字迹要清楚，投标价保留到元。大小写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，以金额高的为准。

 3、中标者所交的押金款即转为租金，未中标者的押金款开标结束后退还（不计利息）。

 六、付款方式及签订合同：中标者中标后与当日下午4点前与村方签订承包协议，并且一次性付清第一年的租金（承包款），第二年的租金（承包款）在第一年承包期满一年后前一个月付清，第三年的租金（承包款）在第二年承包期满两年后前一个月付清。如中标者在规定时间内，未汇入村账户及同村方签订合同的，取消中标资格，并没收所交押金贰万元，并确认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 1、承租期间的水、电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中标者自理，合同签订时，缴纳保证金五万元整，租赁期满后，资产完好，各项规费缴付符合要求方可归还，否则予以扣除，如保证金不足弥补给发包方造成损失金额，应由中标方补缴。

 2、未经发包方同意，中标方不得将承包码头转租他人，如中标方转租他人，发包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。

 3、中标者要爱护发包方资产及其他设施，保证发包方完好无损；中标者确需进行基础设施建设，需征得发包方同意。中标方租用期满后，不动产资产归发包方所有，动产资产归中标者所有。

 4、中标方经营需要发包方提供与租赁资产有关的手续资料的，发包方有义务提供和协助。

 5、中标方安全合法经营，不得擅自搭建违章建筑、设施、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自负。

 6、在承包期间，出现的一切风险均由中标者承担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债权、债务、人身安全事故由中标方自负，与发包方无关。

 联系人及电话 ：叶忠奖 13566659667

 669997

 晏渔村村民委员会

 2015年12 月 22日